

关于2014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择优推广计划”候选项目的公示

来源：黑龙江省教育厅思想政治教育处 更新时间：2014-12-05

字体显示：[大] [中] [小]

根据教育部社科司《关于组织申报2014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择优推广计划”的函》和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2014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择优推广计划”的函》（黑教思办函[2014]19号）的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原则，组织专家对2014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择优推广计划”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情况，经研究，拟确定哈尔滨理工大学李庆华的《高校思政课“五个一”教学法实践探索》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徐奎臻的《回溯提升教学模式在“中国近现代史纲要”中的构建与运用》2个项目作为我省推荐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择优推广计划”候选项目；拟确定哈尔滨工程大学陈坤的《微课和专题教学的配合与协同研究》、黑龙江科技大学张忠有的《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全景式”教学法研究》、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胡立波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任务驱动教学法》、哈尔滨石油学院宋玉玲的《民办高校思政课个性化学习教学方法研究——以“翻转课堂”为例》、东北石油大学王鹤岩的《高校创新实验班“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型教学模式探索》和齐齐哈尔工程学院任立华的《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CPA教学模式研究》6个项目为我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择优推广计划”培育项目。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2014年12月5日-2014年12月11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省委高校工委宣传部（省教育厅思政处）反映。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署真实姓名、身份证号和联系电话。

联系人：张颖

联系电话：0451-53671946

电子邮箱：hljgwxcb@163.com

通信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76号

邮政编码：150001

中共黑龙江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黑龙江省教育厅 文件

黑高工委联（2017）14号



中共黑龙江省委高校工委 黑龙江省教育厅
关于2017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思想政治理论课及“四进”专题教学
改革研究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要求，深入实施《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质量，增强大学生对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获得感，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高校工委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设立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思想政治理论课及“四进”专题教学改革研究专项的通知》（黑高工委联（2015）14号）和《中共黑龙江省委高校工委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2017年高校思想政

治理论课教学质量年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黑高工委联〔2017〕3号）的要求，决定进行全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思想政治理论课及“四进”专题教学改革研究专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1. 思想政治理论课及“四进”专题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包括“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指导项目”。“重点项目”研究年限为3年，“一般项目”研究年限为2年，根据课题指南（附件1）所列题目进行申报。“指导项目”研究年限为2年，可围绕思政课及“四进”专题教学重点问题自拟题目。

2. 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择优推广计划，研究年限为2-3年，推进思政课及“四进”专题课的教学方法改革创新，总结推广优秀教学经验和成果。

3. 思政课教学科研团队择优支持计划项目，研究年限为3年，重点支持建设若干个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团队，根据课题指南所列题目进行申报。

4. 优秀中青年思政课教师择优资助计划，研究年限为3年，培养一批中青年教学领军人物和学术带头人。每位申报者围绕思政课一线教学领域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结合自身学术特长、前期研究成果和教学实践经验自行提出教学型研究题目。

5. 思政课名师工作室建设资助项目，建设年限为5年，打造一批思政课教学名师，并充分发挥其示范与引领作用。

二、申报条件

1. 申请者应为黑龙江省高校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四进”专题教学的专任教师，近三年无教学事故或其他不良记录。申请者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个申请者限报1个项目，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2. 申报思想政治理论课及“四进”专题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重点项目的主持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专业技术职称，承担过相关课题研究。

3. 申报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择优推广计划，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创新性。能结合教学环境、教学对象等发生的变化，围绕教学理念、手段、组织管理等方面进行大力探索，能够体现思政课教学方法的发展方向和趋势，具有开创性。

（2）应用性。已在一定层面实施，并围绕该项目开展了相关研究和教学资源开发，初步建立了保障项目实施的体制机制，总结形成了较成熟的、可供学习推广的经验，有针对性地解决了教学实践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取得了较好的教学效果。

（3）理论性。对教学方法改革创新的实践经验进行提炼、概括，初步形成思政课特定教学方法的理论成果。

（4）影响力。已在本校产生一定的影响，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了经验交流和宣传，凝聚了一批致力于创新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深入研究教学规律的骨干队伍，发挥了在推动思政

课教学方法改革创新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

4. 申报思政课教学科研团队择优支持计划项目，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团队必须是独立设置直属学校领导的、与学校其他二级院（系）行政同级的思政课教学科研组织二级机构，承担全校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思政课教学任务，统一管理思政课教师。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点的机构同时应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点的依托单位。申报者应为思政课建设有关负责人。

(2) 所在学校高度重视思政课建设，把思政课教学科研组织二级机构作为重点二级机构建设，把思政课作为重点课程建设，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作为重点学科建设。在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公共资源使用等方面能够给予充分的政策条件保障。优先考虑在 2016 年思政课建设督查工作中获得“合格”评价的高校申报团队。

(3) 思政课教学科研组织二级机构应认真贯彻落实《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教社科〔2015〕3号），规范使用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统编的思政课教材和教学大纲。严格落实课程、学分及对应的教学学时。工作基础良好、工作业绩突出，能积极推进思政课改革创新并取得一定成效。鼓励和支持协同创新研究，团队组成人员开放，既包括思政课教学科研组织二级机构的教师，也包括校内外其他学科专家和其他工作部门的人员；团队成员思想理论水平、学

术水平、教学水平较高，综合素质较强。

(4) 获资助团队应加强工作交流与合作，资助期内要组织主题明确、重点突出，有一定规模的思想政理论课教学或科研研讨会。资助期限结束后对两方面内容进行考核，一是团队建设情况，在组织管理、教育教学、学科建设、社会服务、党建思政、特色项目等方面的建设成果；二是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的成果、同行评价、社会影响等。

5. 申报优秀中青年思政课教师择优资助计划，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者原则上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满 5 年。

(2) 热爱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具有先进的教学理念，认真钻研教学内容，改革创新教学方法，具有良好的教学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工作基础良好，工作业绩突出，教学效果好，已作为校级或省级重点培养和使用对象。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近 3 年作为课题组负责人或成员承担过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或省级课题；国家级或省级精品课程负责人或成员；国家级或省级优秀教学团队成员。

6. 申报思政课名师工作室，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者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具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在高校思想政

治理论课教学岗位工作 10 年以上，一般应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称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相关博士学位。年龄原则上在 55 周岁以下。

(2) 热爱和钻研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工作，学识魅力、人格魅力强，乐于奉献，主动承担工作任务，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改革创新意识，教学效果突出、教学特色鲜明，深受学生喜爱，在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管理改革等方面取得突出成就，具有示范效应，在全省乃至全国有较高的知名度。主持过省级或国家级科研项目，主持过省级或国家级精品课程，主持过省级或国家级优秀教学创新团队，入选过教育部择优推广计划项目或教育部择优资助计划项目，入选过教育部教学能手或全国思政课教师影响力人物。

(3) 工作室成员除 1 名主持人外，一般应包括核心成员 3-5 人，学术顾问 1-2 人。核心成员一般应为各级各类教学名师、思想政治教育各学科带头人或负责人，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在教学工作中表现优异的中青年教师。

(4) 工作室要重点培养、培训青年教师，要在全省高校遴选青年教师（年龄 40 周岁以下）作为工作室学员，学员学制 1 年，原则上每批 5-10 人，工作室主持人所在学校学员数量不得超过总数的五分之一。

7.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研究项目：

(1) 在研的省部级（含）以上教改项目（包括：国家教

育科学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负责人；

（2）所主持的省部级教改项目自2014年（含）以来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

（3）申请省教育厅2017年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其他类别项目者。

三、申报办法和申报程序

1. 项目申报数量和上报相关材料要求。

（1）思想政治理论课及“四进”专题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行限额申报，“重点项目”每校限报1项，“一般项目”每校限报2项，“指导项目”每校限报3项，由各高校组织统一申报。

（2）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择优推广计划实行限额申报。按照《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择优推广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教思办〔2014〕27号）要求（每年遴选、培育、推广5个左右教学方法改革项目），每校限报1项。

（3）思政课教学科研团队择优支持计划项目实行限额申报，每校限报1项。

（4）优秀中青年思政课教师择优资助计划实行限额申报。参照《关于实施黑龙江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优秀青年教师择优资助计划的通知》（黑教思办〔2014〕16号）要求，每校限报1项。

(5) 思政课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行限额申报。根据《黑龙江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首次拟建设3个工作室(附件2)，每校限报1项。申报时请同时附上以下材料：主持人的45分钟课堂教学实录(包括教学光盘和详细教案)；工作小结1篇(3000字以内)；教学获奖证书、课题立项书复印件；近3年公开出版、发表的教学科研著作、论文复印件。核心成员的教学获奖证书、课题立项书复印件；近3年公开出版、发表的教学科研著作、论文复印件。如有领导批示、专报、新闻媒体报道或入选重大会议交流材料等有关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请一同附上。

2. 申请者根据申报项目的类别，在附件3中下载相应的《立项申报书》，用计算机填写、打印。所有项目由高校统一组织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3. 项目经费与使用严格按照《关于印发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黑教发〔2017〕9号)执行，实行严格规范的预决算管理。项目申请者应在资助限额内，根据实际需求准确测算总经费预算，合理分配分年度经费预算。各校以不低于1:1标准落实配套经费，并保证项目资助经费专款专用，鼓励高校间的思政课教师协同开展教学研究。

4. 本次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2017年9月15日，请报送以下纸质材料：

(1)《2017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思想政治

理论课及“四进”专题教学改革研究专项申报一览表》(附件4) 1份并加盖公章。

(2) 每个申报项目的《立项申报书》纸质件3份并加盖公章。

以上材料纸质件请寄送到黑龙江省教育厅思政处(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75号, 邮编为150001); 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 hljgwxcb@163.com。请各单位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完成申报工作, 寄送材料时间以邮戳为准, 逾期不予受理。

四、有关说明

1. 本项目评审结果与其它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享受同等待遇。

2. 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 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 一经查实即取消五年申请资格。

3. 各申报单位应严格把关, 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 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

4. 由于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项目思政课专项取消, 2014年评选的优秀中青年思政课教师择优资助计划和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择优推广计划项目(附件5)作为遗留问题本次一并解决, 不占现有指标, 相关教师不参加本次申报。其中, 经省教育厅推荐, 已获教育部项目资助的, 不在此列。

教育厅思政处联系人: 张颖

联系电话: 0451-53671946

- 附件：1. 2017 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思想政治理论课及“四进”专题教学改革研究专项课题指南
2. 黑龙江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
3. 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思想政治理论课及“四进”专题教学改革研究专项立项申报书
4. 2017 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思想政治理论课及“四进”专题教学改革研究专项申报一览表
5. 2014 年优秀中青年思政课教师择优资助计划和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择优推广计划项目入选名单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5

**2014 年优秀中青年思政课教师择优资助计划和
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择优推广计划项目
入选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项目名称	备注
1	胡菊华	哈尔滨师范大学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教学研究的协同创新	思政课教师择优资助
2	于春梅	齐齐哈尔大学	高校本科生《概论》课与硕士研究生《理论与实践研究》课教学层次递进研究	思政课教师择优资助
3	贾丽民	哈尔滨理工大学	马克思的资本双重性思想及当代意义研究	思政课教师择优资助
4	赵爱伦	哈尔滨工业大学	构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课立体教学模式	思政课教师择优资助
5	巩茹敏	哈尔滨工业大学	龙江党史资源与《中国近现代史纲要》优质教学体系的构建研究	思政课教师择优资助
6	李庆华	哈尔滨理工大学	高校思政课“五个一”教学法实践探索	教学方法改革项目
7	陈 坤	哈尔滨工程大学	微课和专题教学的配合与协同研究	教学方法改革项目
8	张忠有	黑龙江科技大学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全景式”教学法研究	教学方法改革项目
9	胡立波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思想政治理论课任务驱动教学法	教学方法改革项目
10	宋玉玲	哈尔滨石油学院	民办高校思政课个性化学习教学方法研究——以“翻转课堂”为例	教学方法改革项目
11	王鹤岩	东北石油大学	高校创新实验班“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型教学模式探索	教学方法改革项目
12	任立华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CCPA 教学模式研究	教学方法改革项目